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984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依琳

　　羅凱銘

被　　告　張群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47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0時6分許，無汽車駕駛執照卻駕駛由訴外人陳韻茹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為00-5103號之汽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訴外人翁承樺發生碰撞，致翁承樺之身體受有傷害，原告並已依法向翁承樺給付新臺幣（下同）59,470元之保險金。為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59,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資料、看護證明及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61頁至第7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查詢被告之交通違規紀錄（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21頁）確認無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翁承樺所受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春森